天津市商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津党厅[2018]158号），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商务和口岸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商务和口岸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和口岸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工作方面法律法规，研究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文件等，拟订相关地方性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动对外开放工作，协调推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发展工作。
 2. 研究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口岸发展规划、口岸年度开放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化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商贸物流工作。
 4. 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贯彻执行市场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指导、实施商品交易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推动实施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推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5.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商务信用激励约束机制，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6.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煤炭流通及二手车鉴定评估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商品进出口贸易管理工作，负责进出口经营资格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和服务加工贸易业务工作，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监督、协调我市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协调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外贸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
 8. 负责技术贸易管理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落实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依法颁发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9. 组织拟订本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制定促进服务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贸易平台建设。
 10. 配合商务部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对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负责涉及本市的世界贸易组织有关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本市贸易政策合规审查工作。负责指导商务执法工作。
 11. 指导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和组织协调境外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和指导外商投资审批、备案工作，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合同、章程及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国家级、市级开发区有关工作。
 12. 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公民出境就业管理工作，负责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和监督检查，以及有关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组织实施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的监管工作。指导境外经贸合作区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
 13. 统筹规划、指导和协调全市会展业发展。
 14. 指导全市经贸外事工作，负责全市重要经贸外事活动。
 15. 负责组织口岸查验部门开展口岸对外开放、扩大开放、临时开放、非开放区域临时进出的审核和报批，已开放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航站楼、铁路车站等涉外作业区对外开放启用的审核、验收和报批，实施口岸准入退出机制。协调推进内陆“无水港”口岸功能。
 16. 负责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对平台收缴费运营单位实施管理。
 17. 负责中国（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天津市跨境电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18. 按照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部署，配合开展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有关工作，服务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参与协调特运、海上搜救工作。
 19. 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20. 指导协调商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商务对外宣传工作。指导或联系相关商会、协会、学会、社会中介机构和社会团体。
 21.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职能转变。按照国家和我市统一部署，推进商务领域“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一制三化”，加强对商务发展的宏观引导和促进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宏观指导和微观管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
 23.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商务局内设30个职能处室；下辖5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商务局（本级）
 2.天津市商务局综合服务中心
 3.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
 4.天津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
 5.天津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6.天津市航运商务技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商务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商务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商务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312,716,083.05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2,140,956.14元，增长68.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商务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89,782,917.7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27,294,038.81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7,309,800.95元，占98.2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105,925.00元，占0.2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274,824.10元，占1.42%；

其他收入1,092,367.70元，占0.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商务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00,677,060.6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26,015,605.57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196,995,327.39元，占15.15%；

项目支出1,085,384,786.64元，占83.44%；

经营支出18,296,946.64元，占1.41%。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商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267,309,800.95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29,300,259.80元，增长71.7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67,263,422.5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9,364,720.37元，增长71.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7,263,422.5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1,289,961.50元，占比7.20%，“教育支出”74,495,432.76元，占比5.8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210,000.00元，占比0.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23,544.04元，占比1.14%，“卫生健康支出”7,827,741.53元，占比0.62%，“交通运输支出”11,046,552.35元，占比0.8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71,981,620.34元，占比53.0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6,837,514元，占比4.49 %，“其他支出”335,151,056.00元，占比26.44%。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37,559,150.00元，支出决算为1,267,263,422.5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7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1,854,000.00元，支出决算为85,695,622.4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9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安排了部分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5,663,000.00元，支出决算为5,556,048.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1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9,801,026.67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追加预算335,833.3元，支出决算为335,833.3元，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5、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74,973,000.00元，支出决算为86,489,488.0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预算。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4,21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工作年中追加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939,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180,441.3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规定比例补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69,000.00元，支出决算为5,091,128.5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1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规定比例补缴职工职业年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694,000.00元，支出决算为4,495,362.7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规定比例严格缴纳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28,000.00元，支出决算为2,135,418.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执行。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95,000.00元，支出决算为859275.2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规定比例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8,000.00元，支出决算为656,75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256,000.00元，支出决算为18,204,761.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安排部分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口岸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2,773,789.97元，支出决算为2,773,789.97元，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资金用于口岸三大平台运维服务。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4,928,000.00元，支出决算为199,051,553.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1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标金额拨付款项。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0,487,000.00元，支出决算为472,429,889.5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资金分为两批下拨，年中追加了中央资金。
 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5,000.00元，支出决算为722,1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资金分为两批下拨，年中追加了中央资金。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年初预算为30,454,000.00元，支出决算为23,957,81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标金额拨付款项。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化肥储备（项）年初预算为3,249,000.00元，支出决算为3,123,99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该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实际按照中标金额执行。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食盐储备（项）年初预算为663,000.00元，支出决算为619,349.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该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实际按照中标金额执行。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434,000.00元，支出决算为29,136,3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该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实际按照中标金额执行。
 2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追加预算335,151,056.00元，支出决算为335,151,056.00元。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免除查验作业费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84,878,548.88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231,961.55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145,830,328.7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9,048,220.18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商务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商务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599,000.00元，支出决算1,979,973.16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619,026.84元，完成预算的76.18%；较上年增加1,971,899.04元，增长24422.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出访经贸团组增加，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400,000.00元，支出决算1,892,956.28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07,043.72元，完成预算的78.87%；较上年增加1,892,956.28元，增长10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取消，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14个，出国4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72,000.00元，支出决算21,638.54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0,361.46元，完成预算的30.05%；较上年增加21,340.54元，增长716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活动增加，公车使用频率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2,000.00元，支出决算21,638.54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0,361.46元，完成预算的30.05%；较上年增加21,340.54元，增长716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活动增加，公车使用频率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127,000.00元，支出决算65,378.34元，与预算相比减少61,621.66元，完成预算的51.48%；较上年增加57,602.22元，增长740.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取消，公务接待活动增加。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16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商务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6,442,090.61元，比2022年减少3,878,568.28元，降低19.09%。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严把支出关口真过紧日子有关文件要求，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精打细算、讲求绩效，压减一切不必要的支出，严控行政运行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商务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1,047,687.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80,709.34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2,538,429.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028,548.66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147,126.92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028,083.16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0.2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1.1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4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商务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商务局2023年度已对84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39,378,050.95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已对12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302,373,900.00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商务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